

钦州市第一中学文件

钦一中校字〔2022〕10号

签发人：陈静兴

钦州市第一中学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处理暂行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师德师风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桂教规范〔2019〕18号）和《钦州市第一中学师德师风暨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实施对象

全校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三、实施内容

（一）政治纪律“十不准”

- 1.不准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2.不准组织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3.不准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
- 4.不准泄露国家秘密；
- 5.不准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人物，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 6.不准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
- 7.不准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 8.不准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
- 9.不准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或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和不良信息；
- 10.不准宣扬封建迷信思想、歪理邪说和低级庸俗文化。

违反上述政治纪律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工作纪律“十不准”

- 1.不准无故调课、缺课、停课，出现经常性迟到、早退、中途离岗、酒后上课、校内公共场合吸烟等违反教学纪律行为，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造成恶劣影响，或在教学时间内出现责任性安全事故；
- 2.不准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3.不准无计划、无教案上课，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工作安排，敷衍教学，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 4.不准上班时间炒股、网购、玩电脑游戏，不得在课堂上接、

打电话等；

5.不准向学生乱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指定消费，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等，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6.不准组织、推荐或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其他有偿补课，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7.不准要求家长批改作业，或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或按照名次编排座位，产生不良后果；

8.不准随意剥夺学生学习和参加活动的权利，或强迫学生转学、休学、退学、辍学；

9.不准在学生升学填报志愿时，强迫、诱导、替代学生填报志愿或故意屏蔽阳光招生信息，向招生学校收取、索要与招生相关的费用，变相为招生学校介绍生源，造成买卖生源事实；

10.不准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违反上述工作纪律的，给予其他处理、警告或记过处分并调离原单位；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作风纪律“十不准”

1.不准歧视、侮辱学生，或者有其他有辱人格尊严的言行；

2.不准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正常批评教育与必要适当的教育惩戒除外），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伤害；

3.不准因不公平不公正对待学生引发家校间、师生间矛盾冲突，造成不良影响；

4.不准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性侵、猥亵、性骚扰学生行为；

5.不准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打击报复他人；

6.不准收受学生或家长财物，谋取个人私利；

7.不准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8.不准诋毁、侮辱、谩骂、殴打家长或学校教职工；

9.不准酒后驾驶、吸食毒品、组织或参与聚众赌博、网络赌博、涉黄、涉黑、涉恶活动；

10.不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违反上述作风纪律的，给予其他处理、警告或记过处分并调离原单位；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相关责任人因失职渎职发生以下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发生性侵、猥亵、性骚扰学生事件的；

2.发生性侵、猥亵、性骚扰学生事件，没有执行强制报告的；

3.其他失职失责的情形。

四、处理种类及权限

（一）处理种类

处理种类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其他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等资格。

处分期限：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二）处理权限

警告、记过处分，由教育主管部门决定。

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教育主管部门决定。其中，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应报上级人社部门备案。

开除处分，由教育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

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等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所在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对担任学校行政领导职务的教师的处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教育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五、处理流程

（一）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将认定的事实、拟给予的处理种类和处理依据告知被调查教师。

（二）作出处理决定并印发处理决定书，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三）将处理决定存入受处理教师的人事档案。

（四）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暂停其工作。

（五）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处理结果运用

（一）受到取消资格处理或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按照事业单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降低岗位等级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四）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

（五）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六）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受到处分，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七）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八）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必须予以清退或上缴。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谋取奖励、荣誉称号，或在奖励、荣誉称号期间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取消其相应的奖励、荣誉称号，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九）教师受开除以外处分，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处理期满，经处理单位批准解除处理。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理。

(十) 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理。

七、处理解除

(一) 处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等级和工资待遇。

(二) 教师处理解除后，应按照规定参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要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八、其他

(一) 学校要加强对本实施办法宣传、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向社会公布监督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三)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第一中学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4 日印
